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无锡大运河文化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经开）全流程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一（中标方）：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乙方二（中标方）：诚衡全过程(无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市经开区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6 日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无锡市经开区万新路77号

乙方一（中标方）：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99-2号中大院311室

乙方二（中标方）：诚衡全过程(无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锡南路216-3五楼501室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大运河文化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经开）全流程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无锡大运河文化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经开）全流程技术服务；
2.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92-ZJZX-G2025-0050
3. **项目负责人：**王俊侠
4. 服务内容：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5. 服务期限：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00元。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交付成果要求

1.山水工程子项目实施方案

2.山水工程子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验收报告

3.项目全流程监管成果

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月度监管简报、季度监管报告、工作总结报告以及相关文档资料、影像资料。

（1）项目监管工作方案；

（2）项目月度监管简报，具体期数根据示范工程项目完成时间确定；项目季度监管报告，具体期数根据示范工程项目完成时间确定；项目监管工作总结报告。

（3）项目监管实地核查记录、会议纪要、沟通记录等文档资料；项目监管现场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4.生态调查监测评估成果

成果包括生态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区域生态本底调查报告、年度生态监测评估报告。

5.资金使用监管报告

五、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计算。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 690000.00 元。

2.总费用包含了服务人员的报酬、差旅费、专家论证会务费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支付进度

A.乙方完成实施方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B.乙方完成第一年度内需开展的子项目深化设计方案、监测监管成果，并取得当期省级补助资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

C.乙方完成第二年度内需开展的子项目深化设计方案、监测监管成果，并取得当期省级补助资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

D.乙方完成全部成果，并通过省级验收后，项目通过上级复查审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以上价款均不计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递交当期服务费用支付的书面申请单，同时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4.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

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或矢量文件（dwg、gis 数据库等），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具体付款见下表:

序号	支付阶段	金额说明（所占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联合体各方收款（万元）	
				乙方一（30%）	乙方二（70%）
1	乙方完成实施方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0%	20.7	6.21	14.49
2	乙方完成第一年度内需开展的子项目深化设计方案、监测监管成果，并取得当期省级补助资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25%	17.25	5.175	12.075
3	乙方完成第二年度内需开展的子项目深化设计方案、监测监管成果，并取得当期省级补助资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25%	17.25	5.175	12.075
4	乙方完成全部成果，并通过省级验收后，项目通过上级复查审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0%	13.8	4.14	9.66
合计		100%	69	20.7	48.3

八、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无。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报酬，并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依旧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报酬，并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如乙方超过 30 日后依旧无法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报酬，并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规划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报酬，同时支付给甲方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一方、乙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盖章）

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万新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2月 6日

乙方单位1：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99-2号中大院31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2月 6日

开户名：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账号：86031110000243450

乙方单位2：诚衡全过程(无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锡南路216-3五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2月 6日

开户名：诚衡全过程(无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经开支行

账号：322000652013001704618

见证方：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见证人：（签章）

2026年2月6日

附：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档案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画、丢失，严禁将与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将上述资料带离工作现场：不准利用甲方档案库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第五条：严禁将工作现场的办公用品携带外带，如必须向外提供、展示，出具相关证明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遵守甲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工作结束时，各种证件要交还甲方。

第七条，乙方人员在结束现场工作之前，为了保证档案的秘密安全，先自查电脑硬盘的内容是否已经进行过技术处理，再请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八条：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范围，安排符合要求的骨干人员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第九条：所有参加档案整理加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秘密。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第十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一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特许或许可，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甲方单位：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盖章）	乙方单位一：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单位二：诚衡全过程（无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亦锋

法定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99-2号中大院311室

成员名称：诚衡全过程(无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辅有

法定住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锡南路216-3五楼501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诚衡全过程(无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无锡大运河文化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经开）全流程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诚衡全过程(无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负责响应文件盖章签字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必须如下：牵头人负责整体协调、成果汇编、质量控制；成员人负责牵头人负责以外的外业调查工作、内业数据处理及成果初稿编制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如下：牵头人承担合同工作内容的整体协调、成果汇编及质量控制等，占比30%；成员人承担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外业调查、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成果初稿编制、数据核查及汇总等，占比70%。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 七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江苏森尚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诚衡全过程（无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